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告 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龍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被告 黃柏樺即聯興醫事檢驗所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庭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王雪君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珮喬